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的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行知文化育人实践平台综合提升项目（标项1）-陶园栈道、观景平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行知文化育人实践平台综合提升项目（标项1）-陶园栈道、观景平台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中雕艺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3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杭州中雕艺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6日